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8〕3号

申请人：麦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3月5日对其作出的《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号），于2018年4月10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委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穗南卫信复〔2018〕7号《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
- 2、责令区卫计局重新调查。

申请人称：

2017年11月23日晚，黄某带领约十名“马仔”到我家以我找他母亲去村委反映问题为由到我家打击报复、恐吓、打砸我家门外财物并导致我年迈母亲头部左额及鼻梁受伤血流满面，当

时有头晕、呕吐、发抖现象，需立即安排到南沙中心医院住院治疗，本人从未与黄某本人及其家人有任何接触与交往，也没有在外与任何人有矛盾及经济纠纷，此次这帮黑恶势力应是我村村干部幕后指使这帮黑恶势力分子到我家打击报复、恐吓、打砸，究其原因是我作为一名村民代表近十年来，一直向镇、区、市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他们诸多贪腐问题及村委换届选举集体舞弊、操控选举结果等相关问题所致，这本属寻衅滋事、蓄意伤害的案件由于幕后村干部、黑恶势力、警察、体检医生互相勾结，被警察单方面围绕犯罪嫌疑首犯及其同伙的口供笔录内容定性为故意破坏财物罪轻判行政拘留七天，而在进行行政拘留前对首犯黄某的体检又造假作出三期的高血压数值，充当犯罪黑恶势力的“保护伞”，让其得意免于行政拘留，逃避法律制裁。由于这件由村干部幕后指使黑恶势力上门打击报复、恐吓、打砸伤人，所有犯案黑恶势力人员第二天全部无罪释放，在我村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之后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问题时，所有村民代表都不敢提出自己的意见，担心同类打击报复事件再次发生在自己身上。南沙卫计局的回复意见存在很大问题，没有展开深入调查，我当时也向该单位郭小姐提议，希望调查人员核查过往黄某的病史，有没有服食高血压的药物的事实，黄某在派出所做的口供笔录显示，他回答内容是没有严重疾病和传染病的，临体检时突然出现极度高的血压必然存在造假的事实，要么数据随意作出，要么是在剧烈运动后测量血压，要么是在酒后测量，希望各相关单

位负责人予以重视，对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事件展开深入调查，对作奸犯科的相关人员严查追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麦某因质疑东涌医院对黄某的体检结果，向我局反映，我局抽调了黄某入所健康体检的病历资料，并派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对东涌医院当事医生进行了询问笔录。我局根据调查的资料，对麦某进行回复，作出穗南卫信复〔2018〕7号。我局调查当事医生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我局向番禺区拘留所抽调了黄某入所健康体检的病历资料及对体检医生的询问。事实是：黄某，男，48岁，2017年11月24日被办案民警送拘到东涌医院驻南沙区看守所体检室进行入所体检，体检医生按照《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入所体检项目》进行体检，首次测量黄某的血压为195/135mmhg，复测量血压为178/130mmhg。结合现场测量的血压值，体检医生根据《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及特许收押入所人员暂行规定》中《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的疾病伤残范围》“第九条：拘留所、戒毒所、收教所拒收高血压病2期患者；看守所拒收高血压3期患者。高血压的分期依据一是血压水平，二是靶器官（心、脑、肾）损害的有无或轻重。高血压：1期，140-159和/或90-99；2期，160-179和/或100-109；3期，≥180和/或≥110”的规

定，故作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的意见。最终由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作出行政决定，停止对黄某的行政拘留。体检医生根据黄某入所的体检结果，依据《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及特许收押入所人员暂行规定》中《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的疾病伤残范围》第九条规定作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的意见，我局认为体检医生的建议符合该规定。关于麦某认为被申请人应深入黄某首次测量血压为 195/135mmhg 的状态；此前是否是高血压病患者；在 23 日被拘留后至体检期间，是否有服用高血压药等有关问题。根据郭某的询问笔录，黄某首次测量血压不是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的。对于黄某是否服用高血压药不在入所体检的范围。对于黄某此前是否是高血压病患者，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第三章病历的保管第十条 门（急）诊病历原则上由患者负责保管。医疗机构建有门（急）诊病历档案室或者已建立门（急）诊电子病历的，经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门（急）诊病历可以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住院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第四章病历的借阅与复制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

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因此，我局无权调取黄某拘留前的病历资料。综上所述，作出穗南卫信复〔2018〕7号，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法予以维持。

本委查明：

（一）申请人于2018年1月9日向南沙区委举报投诉，反映因其母亲被黄某打伤，报警后黄阁派出所送黄某到东涌医院体检，体检结果是“高血压”。根据体检结果，公安局出具了免于行政拘留的处理决定。申请人对体检结果存疑，希望调查。

（二）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件后，向番禺区拘留所抽调了黄某入所健康体检的病历资料，于2018年1月25日由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对东涌医院南沙区看守所医务室体检医生梁某、郭某进行询问调查，收集了调取了该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

（三）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5日作出《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号），答复意见称“经

查：黄某，男，48岁，2017年11月24日被办案民警送拘到东涌医院驻南沙区看守所体检室进行入所体检，体检医生按照《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入所体检项目》进行体检，首次测量黄某的血压为195/135mmhg，复测量血压为178/130mmhg。结合现场测量的血压值，体检医生根据《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及特许收押入所人员暂行规定》中《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的疾病伤残范围》‘第九条：拘留所、戒毒所、收教所拒收高血压病2期患者；看守所拒收高血压3期患者。高血压的分期依据一是血压水平，二是靶器官（心、脑、肾）损害的有无或轻重。高血压：1期，140-159和/或90-99；2期，160-179和/或100-109；3期，≥180和/或≥110’的规定，故作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的意见。二、调查意见。经调查了解，东涌医院当事医生作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的意见是依据《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及特许收押入所人员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对于黄某免于行政拘留的行政决定是由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作出的”，在“三、处理意见”中告知不服本答复意见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四）申请人于2018年4月10日向本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五）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18日向本委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了以下证据（复印件）及法律依据：1、《广州市南沙区委巡察办巡察信访材料转办单》（〔2018〕2018006号），2、黄某入所体检资料，3、当事医生的询问笔录，4、南沙区公

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5、呈请停止执行行政拘留审批报告及解除拘留通知书，6、《广东省公安监管场所暂不收押及特许收押入所人员暂行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8、《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9、穗南卫信复〔2018〕7号。

本委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对其许可审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东涌医院驻南沙区看守所体检室医疗执业活动有监督管理的职责。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提出举报投诉事项后，进行了有关调查取证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申请人作出了书面回复并送达。

（二）本案中，申请人举报投诉是反映其对东涌医院驻南沙区看守所体检室进行的体检存在疑问、体检结果造假等涉嫌违反医疗法律法规的问题。被申请人接到举报投诉事项后，应当依法对被投诉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调查取证，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作出依法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将举报问题的依法调查和处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在《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号）中，被申请人只是告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的情况，未对投诉举报的体检存疑、体检结果造假涉嫌违反医疗法

律法规的问题回复认定处理意见，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本机关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2018年3月5日作出《关于麦先生反映事项的答复意见》（穗南卫信复〔2018〕7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